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领域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城市管理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	城市管理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	城市管理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

5	城市管理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

6	城市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让、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	城市管理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9	城市管理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	城市管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	城市管理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

12	城市管理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3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 管措施。
13	城市管理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 管措施。

14	城市管理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5	城市管理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6	城市管理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
17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初次违法，且涉案建筑面积5000m²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1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

18	城市管理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 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9	城市管理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较轻的,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0	城市管理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21	城市管理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2	城市管理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3	城市管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4	城市管理	对中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5	城市管理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6	城市管理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2的罚款。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7	城市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项：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二）项：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8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或进行虚假信息公示的处罚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9	城市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0	城市管理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1	城市管理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2	城市管理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3	城市管理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4	城市管理	对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5	城市管理	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过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6	城市管理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7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初次违法，擅自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8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9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0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 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违法 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 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 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 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 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 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 他监管措施。
41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 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处罚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 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 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 2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 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 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 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 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 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 他监管措施。

42	城市管理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3	城市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依法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4	城市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5	城市管理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6	城市管理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7	城市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8	城市管理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可处以1千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9	城市管理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0	城市管理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内改正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内改正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

51	城市管理	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2	城市管理	对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违法违规进行审查工作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3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4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5	城市管理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6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城市建设档案行为的处罚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7	城市管理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及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1）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8	城市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行为的处罚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9	城市管理	对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0	城市管理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1	城市管理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2	城市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3	城市管理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4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5	城市管理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6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7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8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9	城市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0	城市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1	城市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2	城市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3	城市管理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4	城市管理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5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6	城市管理	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类型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千5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7	城市管理	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部位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8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变更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9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0	城市管理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1	城市管理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一）项：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二）项：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三）项：超过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备案的。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一）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2	城市管理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和违反本办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一）项：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二）项：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三）项：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一）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二）项：给予警告。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三）项：给予警告。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3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4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正当市场行为的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擅自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5	城市管理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6	城市管理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7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8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9	城市管理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千5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0	城市管理	对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1	城市管理	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2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3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4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5	城市管理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6	城市管理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7	城市管理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8	城市管理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9	城市管理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0	城市管理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1	城市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理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2	城市管理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理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3	城市管理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4	城市管理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5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6	城市管理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7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8	城市管理	对其他损害，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9	城市管理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0	城市管理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1	城市管理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2	城市管理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3	城市管理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4	城市管理	对变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5	城市管理	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6	城市管理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混入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50立方米以下的。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7	城市管理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8	城市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9	城市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0	城市管理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1	城市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2	城市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3	城市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地点投放生活垃圾，未单独收集、运输、处置餐饮垃圾，未按照规定地点排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非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的处罚	一、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下的。（2）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上4吨以下的。（3）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4吨以上6吨以下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1）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2）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3）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的。	一、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1）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3）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1）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3）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